昆明学院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协议书

甲方：昆明学院_____学院

乙方：姓名_____；性别_____；学院_____；
年级_____；学号_____；身份证号_____。
乙方亲属：姓名_____；性别_____；与乙方关系_____；
身份证号_____；联系方式_____；
工作单位_____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》、《昆明学院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昆明学院_____学院与乙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乙方自愿出国（境）交流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获得甲方推荐，参加 □学期制交流项目 □寒暑期交流项目 ☑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，赴_____（国家或地区）_____（院校）进行交流学习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日止，共_____天。

二、甲方承担的责任：

1. 向乙方提供出国（境）交流信息咨询。
2. 协助乙方向国（境）外高校递交申请材料。
3. 对乙方进行行前培训，指导乙方办理离校手续及赴国（境）外手续。

三、乙方自愿参加出国（境）交流项目，乙方亲属知悉且同意乙方参加的交流项目，乙方与乙方亲属承诺履行以下义务：

1. 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前，应参加行前培训，办理离校手续，并缴清相关费用。

2. 在国（境）外交流期间，自觉维护祖国荣誉，遵守我国和留学所在国家（地区）法律，遵守国（境）外高校的规定，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。由于乙方本人违法或不当行为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其本人承担。

3. 乙方外出学习期间，应服从所在学习单位和带队老师的管理，未经学习单位或带队老师批准，不得擅自离开学习场所私自活动，否则出现意外伤害，责任自负。

4. 在国（境）外交流期间，购买相关强制保险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购买

医疗、意外伤害、财产等商业保险，所有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对未购买保险而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责任。乙方对在国（境）外期间的人身、财产安全自行负责，对自身行为造成第三方的任何损害自行承担责任。

5. 在国（境）外交流期间，应与我校所在学院老师保持联系，每月汇报学习及生活情况，保证联系方式畅通。交流期间，不得赴第三国从事与学业无关的活动。如遇突发事件应及时反馈，由国际处、所在学院协同处理。

6. 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擅自中止、随意延长或缩短交流学习期限、改变学习内容等。如遇特殊原因，应提前三十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由甲方与国（境）外高校沟通并获得同意后方可变更；如有违反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在我校学习期间参加一切出国（境）交流项目的资格，并视情节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理。

7. 乙方交流学习期满后应按时返校，不得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或转往其他国家（地区）。返校后十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报到，并向甲方提交交流总结及照片。乙方如未按期完成我校教学计划，需按要求进行课程补修或延期毕业。

四、因本协议引起的有关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起诉讼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；或按协议进行仲裁。

四、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，由甲方、乙方、乙方所在学院、乙方亲属各持一份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限至乙方交流期满返回昆明学院办理完手续为止。若乙方在国（境）外交流期间获批延长交流期限，则本协议所有条款和要求自动延展适用。

乙方声明：

本人已经认真阅读本协议各项条款，对自己将来独立在国（境）外学习、生活的风险有清醒的认识。本人将严格遵守协议各项规定。如有违反，一切责任自行承担。

（请乙方将上述这段话用蓝色或黑色签字笔工整地抄写在下面）

_____

_____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　　乙方（签字）：

（公章）：　　乙方亲属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：

安全责任书

为保证对外交流合作项目有序开展，确保同学们的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、教育部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、《昆明学院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特将有关安全责任告知参加交流的学生及其家长，凡违反要求而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害由学生自己承担。

第一条 参加国际学院组织的行前安全教育活动；了解交流生派出规定；了解交流国家风土人情和交流学校情况；了解交流项目内容，做好出行准备（如银行卡、药品等）和学习准备。

第二条 参加行前体检合格，购买所赴国家或地区的相关保险。鼓励购买有关境外旅游保险。

第三条 统一购买往返机票。如自行往返或在项目结束后，有意继续停留的，需家长和学生出具同意书，并承担一切由此产生的风险。

第四条 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》和机场安检相关规定，不携带违禁物品，不帮助陌生人携带、托运物品。

第五条 严格遵守旅途管理规定。在前往交流学校和回国途中，听从负责人的安排，不得单独离队行动，按时办理乘机、候机、中转等手续。到达目的地后，听从负责人安排，服从交流学校安排，乘车到达交流学校。

第六条 遵守驻在国法律，尊重驻在国文化及传统。

（一）严禁在国（境）外兼职（不管受薪或不受薪）或代购；

（二）不得进行宗教活动；

（三）不与驻在国的人员就政治、宗教等发生过激言行；

（四）注意着装及礼仪。

第七条 遵守宿舍住宿规定。

（一）服从交流学校的宿舍安排，有问题向负责人提出，和平、友好、包容地解决问题；

（二）遵守宿舍管理规定；

（三）交流生在国（境）外学习期间，交流生严禁在外住宿；

（四）晚上必须按交流学校规定准时归寝。如交流学校没有规定时间，须在当地时间晚上 21:00 前返回寝室，严禁学生未经许可夜不归宿；

（五）严禁在宿舍留宿异性和外来人员。

（六）不在宿舍内赌博、打球、嬉戏、大声喧哗，不使用大功率音响，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严禁酗酒、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及其他影响和干扰其它同学正常生活秩序的违法违纪行为。

第八条 注意国外交通安全。

（一）遵守国（境）外交通安全的有关规定，注意乘车安全，不乘坐无证、无牌、无年检交通工具，不闯红灯；

（二）在国（境）外交流期间，严禁租赁驾驶摩托车、机动车等车辆,出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第九条 遵守学习规定。不得无故迟到、早退或缺席交流项目中规定的所有教学活动和实践活动。如确需请假，必须提供相应的医院证明，并向交流项目负责学生或教师提出申请。

第十条 遵守生活规定。

（一）在国（境）外交流期间，不单独外出、不得擅自外出旅游；

（二）严禁擅自到游泳池以外的任何水域游泳；

（三）自觉注意饮食安全，不到无卫生保证的饮食场所用餐，不冒险尝试可能导致过敏及毒害的食物；

（四）严禁参加危险性的娱乐活动；

（五）严禁出入酒吧、舞厅；

（六）交流期间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离开交流学校；

（七）不得吸食违禁品；

特别提示：交流生在国（境）外学习期间，须切实加强自我管理，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，切实注意自我人身及财产安全；遵守外事纪律，不做有损国家和学校尊严的事情。如有违反以上规定的，所产生的人身、财产损失，由学生自己负责！

学生：　　家长：

与学生关系：

2019 年　　月　　日